

2006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1》重点内容：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90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9054.htm)

一、本章大纲一、资源税概述（一）了解资源税的概念与特点（二）了解资源税的立法原则二、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了解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三、征税范围掌握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原油、天然气、煤炭的规定四、税目与税额（一）熟悉资源税税目（二）了解资源税税额五、应纳税额的计算（一）熟悉一般计税方法（二）掌握特殊规定六、申报与缴纳（一）了解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了解纳税地点（三）了解纳税期限（四）熟悉代扣代缴规定二、本章新增及变化内容本章内容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三、本章重点内容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一、资源税的概念（一）概念（二）国家开征资源税的主要目的1、通过合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水平，有利于促进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2、通过征收资源税，可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采，节约使用，有效配置；3、开征资源税有利于配合其他税种，发挥税收杠杆的整体功能；4、为国家增加一定的财政收入。二、资源税的特点（一）只对特定资源征税；（二）具有受益税性质；（三）具有级差收入税的特点；（四）实行从量定额征收。三、资源税的立法原则（一）普遍征收；（二）级差调节。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一、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二、扣缴义务人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对各有关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进行代扣代缴。第三节 征税范围一、属于

资源税征税范围的资源分为矿产品和盐两大类二、对伴生矿、伴采矿、伴选矿的征税规定（一）伴生矿对伴生矿，以主产品的矿石名称作为应税品目；（二）伴采矿对伴采矿，伴采矿量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其核定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伴采矿量小的，在销售时，按照国家对收购单位规定的相应品目的单位税额标准缴纳资源税；（三）伴选矿对于以精矿形式伴选出的副产品不征收资源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